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1 月 9 日

總目 174－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總目 175－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請各委員批准 2001-02 年度預算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作出如下修訂－

- (a) 總目 174「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i) 把這個開支總目的名稱改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以及
 - (ii) 把這個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改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以及
- (b) 刪除總目 175「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問題

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兩個秘書處會合而為一，成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下稱「聯合秘書處」)。我們須為聯合秘書處提供經費。

建議

2. 為成立聯合秘書處，我們建議，2001-02 年度預算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作出如下修訂—
 - (a) 把總目 174 的名稱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改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b) 把總目 174 的管制人員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改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以及
 - (c) 刪除總目 175「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理由

更改總目 174 的名稱和管制人員

3. 2001 年 10 月 24 日，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成立聯合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見 EC(2001-02)20 號文件]。新秘書處會負責為四個有關公務員和司法人員薪俸和服務條件的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該四個委員會為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常委會」)。如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便須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聯合秘書處成立當日起為聯合秘書處提供所需經費。

4. 鑑於四個諮詢委員會中以薪常會的開支最大，而薪常會的經費現時是在開支總目 174 項下撥出，故我們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在成立聯合秘書處後，即時擴大總目 174 的涵蓋範圍，把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納入這個開支總目項下，以便這三個委員會可使用這個總目項下的撥款。為此，現建議把總目 174 的名稱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改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另相應把這個總目的管制人員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改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刪除總目 175

5. 擴大總目 174 的涵蓋範圍，把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納入這個總目項下，總目 175 便無須保留，可予刪除。

對財政的影響

6. 如按建議擴大總目 174 的涵蓋範圍，把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納入這個總目項下，我們便須在 2001-02 年度在總目 174 項下追加撥款 587,000 元。刪除總目 175 節省所得的 2,439,000 元，足以抵銷這筆款項有餘。我們會按照慣常做法，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追加所需的撥款。由 2002-03 年度起，實施有關建議每年可節省的開支淨額約為 2,280,000 元。

背景資料

7. 政府已就成立聯合秘書處的建議，徵詢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的意見。四個諮詢委員會均表贊成。此外，我們亦已就有關建議知會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和廉政公署職員協商委員會，他們並沒有提出反對。

8. 2001 年 5 月 21 日，政府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為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設立聯合秘書處的建議。其後，又在 10 月 11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闡述聯合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和把開支總目 174 和 175 合併的計劃。議員知悉建議後並沒有提出意見。
